

债券代码：241514.SH
债券代码：242177.SH

债券简称：24 黄海 G1
债券简称：25 黄海 G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2025 年 7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吴证券所做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1、债券简称：24 黄海 G1
- 2、债券代码：241514.SH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00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 5、票面利率：2.56%
- 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9 月 5 日。
-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9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9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10、增信方式：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 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1、债券简称：25 黄海 G1
- 2、债券代码：242177.SH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00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 5、票面利率：2.20%
- 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1 月 15 日。
-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间每年的 1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0 年 1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0、增信方式：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发布的《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张晓政
职务	总经理、董事
联系地址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都东路 82 号 1 号楼
联系电话	13851067872
传真	0515-88226300
电子邮箱	610511308@qq.com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公司人员分工安排，经公司研究决定，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吴迪。

3、新任人员安排及基本情况

本次人员变动后，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吴迪
职务	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财务结算中心主任
联系地址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都东路 82 号 1 号楼
联系电话	0515-88226198
传真	-
电子邮箱	229891984@qq.com

吴迪，女，1978 年 4 月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盐城市财政局财政科研所办事员、盐城市财政局办公室办事员、盐城市财政局基层办事员、盐城

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财务结算中心主任。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出具日，公司上述人员变动已完成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公司人员变动属于正常人事调整，相关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东吴证券作为“24 黄海 G1”、“25 黄海 G1”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东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后续经营情况，及时披露发行人对“24 黄海 G1”、“25 黄海 G1”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张梦天、吴珊

联系电话：0512-62936011、0512-62938092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